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42-43层，邮编：100022
42nd-43rd Floor, Tower C, Beijing Yintai Centre, No. 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14 7500 www.shihuilaw.com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目前由于股份确权尚未完成，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无法使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因此本次股东会将不设置网络投票，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 15: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

文件，以及本次现场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83,063,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5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相关文件，以上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83,063,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3,063,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3,063,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2,890,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赞
朱赞

经办律师： 梁宏俊
梁宏俊

喻坤坤
喻坤坤

2026 年 4 月 23 日